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6
交易代码	008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65,952.48
2.本期利润	3,194,367.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718,852.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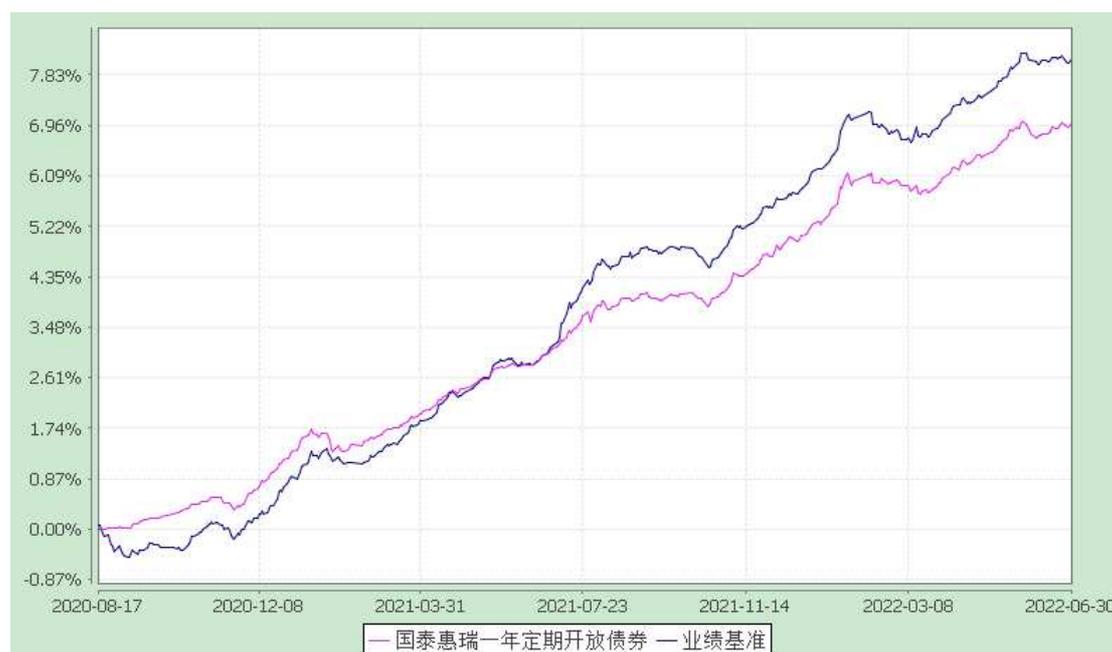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4%	1.05%	0.04%	-0.08%	0.00%
过去六个月	1.66%	0.05%	1.82%	0.05%	-0.16%	0.00%
过去一年	3.82%	0.05%	4.85%	0.05%	-1.0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1%	0.04%	8.11%	0.05%	-1.1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0-08-21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2 季度债券市场总体上窄幅波动。3 月末到 4 月份全国疫情有所扩散，上海疫情管控措施收紧，市场对于经济的预期有所下调，带动收益率下行。6 月份以后，上海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市场开始交易经济复苏逻辑，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逐步降低组合久期和杠杆。总的来说，国泰惠瑞上半年紧跟货币政策及经济复苏的节奏，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在获取稳定的底仓收益和杠杆收益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

收益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目前国内经济处于疫情之后的复苏阶段，但是由于房地产投资仍然在筑底过程，国内仍然面临疫情偶发的扰动，因此经济复苏的斜率可能不会很高。在这个阶段，货币政策仍然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以配合企业融资需求的复苏。但是伴随着社融的恢复以及经济的复苏，前期市场资金利率大幅低于政策利率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变化，资金利率中枢会缓慢上移，对于债券有一个重新定价的过程。之后随着稳增长政策集中发力的时间逐步过去，美联储加息周期接近尾声，货币政策仍然有放松的空间，债券市场可能会迎来比较好的投资交易机会，届时可以积极参与。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8,385,834.92	99.84
	其中：债券	398,385,834.92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676.99	0.16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399,036,511.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385,834.92	120.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661,894.65	39.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8,385,834.92	120.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3	20 国开 03	600,000	61,873,249.32	18.65
2	210213	21 国开 13	500,000	50,478,586.96	15.22
3	2028043	20 建设银行双创债	300,000	31,121,835.62	9.38
4	2028046	20 招商银行小微债 01	300,000	31,076,155.07	9.37
5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300,000	30,743,245.48	9.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北京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渤海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服务收费管理不力，违规收费；理财和同业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落实贷款条件发放个人一手房按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贷挂钩；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贷后管理未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贴现资金管控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账户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员工参与经商办企业；房地产开发贷款被挪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实际置换前期投入的土地款；未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发放融资款；贷款调查未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同业投资投向管理不力；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掩盖不良资产；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项目融资三查失职，融资资金违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与借款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对外支付不宜流通残缺、污损人民币，未按规定挑剔不宜流通残缺、污损人民币，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不足；以贷转存；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票据承兑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采用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审批要件不齐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失职；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投资等限制性领域；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备案；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内部控制不当，发生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和挪用资金案件；存贷挂钩、以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管理不规范；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贷后风控措施严重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挪用于购房、投资等禁止性领域；向资本金不足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发放贷款；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股权投资领域；转嫁应由银行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抵押物保险费；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偏差、漏报；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公账户开立尽职调查环节制度执行不严，相关管理工作存在缺陷；信贷资金被挪用；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分类不准确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对未封顶不符合放款条件的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按揭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在开发商资金链出现问题及楼盘停工的情况下仍发放贷款；未核实借款人首付款资金来源；贷后管理未尽职，贷款被挪用；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数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未进行执业登记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规范经营、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违规代客开立账户；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归集至大股东账户挪作他用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未按规定停止新增不同法人机构间直连处理条码支付业务；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未严格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未有效跟踪检查贴现资金使用情况；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监管标准化数据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未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拖延支付票据；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处理征信异议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不审慎；部分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被挪用于置换股东土地出让金；个人贷款资金被挪用；银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以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规定；损坏金融许可证；使已收缴假币重新流入市场；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编制虚假客户资料；违规办理银团贷款业务；逾期缴纳罚款；存款及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形成案件、内控管理不力，发生柜员侵占客户资金的案件；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产品制度存在缺陷；贷款“三查”不尽职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漏报、错报 EAST 数据；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扶贫贷款存贷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案件信息迟报、瞒报；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资金对接本行自营资产；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关联房企；贷后管理不审慎，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回流；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内控管理不到位、

员工从事违法活动；转嫁经营成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0,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23%	10,000,000.00	3.2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96.77%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